**附件**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区域领先、全省一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市场吸引力，让达州成为投资兴业热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主要负责同志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第四条 市委营商办负责定期汇总全市各地各部门、两代表一委员、企业、群众等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对本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第五条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工作细则或方案。**

**第二章 市场环境**

**（一）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普惠型贷款补偿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禁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高于国家、省级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的融资服务。**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规范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①**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

②**转嫁应当由商业银行承担的费用；**

③**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或者限制性条件；**

④**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⑤**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⑥**将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⑦**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二）解决用地难问题**

**第九条 加强对工业厂房租售及法拍市场监管，对“法拍”地，应加强承拍人的报名条件身份审核把关，对没有经营需求的承拍人要严格审核，以避免有限的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引导规范工业厂房租金标准，避免厂房租金被炒作。**

**第十条 针对入驻闲置厂房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其通过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翻建等途径实施“零增地”技改，提高生产效能，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可予以减免相关税费等奖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长时间未产生产值及纳税的、亩产效率低的企业要制定惩处措施，倒逼企业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或调动企业以厂招商，尽快转让。**

**第十二条 对长期批而未供的土地、闲置工业用地要开展全面排查督查，对超期未能有效实现利用的，要制定依法收回程序和办法，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应有效益和更大效益。**

**（三）解决用水用电用气难问题**

**第十三条 水电气联动报装。全面推行“水电气业务联合报装”服务，通过优化线下窗口、整合线上功能、建立协同机制，将水电气业务分别申请、各自办理的模式，调整为多项业务“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联合办理模式。**

**第十四条 优化办电环节和时间。保持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环节不超过**2**个，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环节不超过**3**个，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电环节不超过**4**个，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电环节不超过**6**个。压减办电时间、行政审批时间，保持居民用户全过程平均办电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合计办电办理时间不超过**6**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合计办电办理时间不超过**16**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合计办电办理不超过**31**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优化用水用气环节和时间。将用水用气办理环节由**3**个压缩至**2**个。所有涉及外线行政审批的，一律由供水、供气企业提供代办服务，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系统）并联申请；外线行政审批单位对于非必要申请材料应予以豁免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小微个体工商户报装（无外线行政审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其他用户报装时限（无外线行政审批的）压缩至**10**个工作日，有外线行政审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外线行政审批申请提前至报装申请后，与勘查设计等内部环节同步并联办理，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规范用电用水用气费用。全面清理用电用水用气不合理收费，规范用电用水用气报装费用，多渠道公示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严禁价格欺诈、价格歧视，对违规乱收费行为，将视情严肃追责问责。**

**（四）解决审批难问题**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项目建设审批效率革命，实行报件即报即审、并联审批、集中审批，所有审查审批事项办结时间再压缩**50%**以上；严格实行“红黄绿码”全程在线监管，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政务环境**

**（五）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日**

**第十八条 将每双月**25**日设为“达州市营商环境服务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由市委营商办牵头组织召开营商环境服务会议，邀请有关市领导、企业家和媒体参会，每月选择**3**—**5**个牵头部门，通报本月企业申请业务办理情况，接受企业点评、媒体监督，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合理建议与诉求。**

**（六）解决惠企政策落地难问题**

**第十九条 按照“谁出台政策、谁负责宣传、谁牵头兑现”的原则，在市、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各级各部门各类优惠政策和兑现情况。设置惠企专窗，将涉及的惠企政策申报、兑现等相关工作推送至惠企专窗进行统一受理，实现“分流转办、限时办结”工作机制，争取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级各行业牵头部门在转发上级各方面扶持企业、产业的优惠政策时，不得新增限制性条款，因公开不到位、不及时，或政策中存在不合理限制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导致企业“应享未享”的，按情节追究责任。**

**（七）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建设**

**第二十条 加强行权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及时更新和对外公开变动的事项清单，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和流程、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内容。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同级政府部门间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应当基本一致，线上线下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八）加强政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

**第二十一条 统筹整合各部门数据管理平台，推进数据信息共享互通，实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办理的涉企许可、备案、执法检查、处罚等信息归集共享至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相关部门实施审批和监管提供便利。**

**（九）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第二十二条 深入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全面落实减证便民措施，运用大数据实现“零证明”。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加快部门业务专网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入对接，高质量打造“通达办”应用程序（**APP**）品牌，扩大“通达办”**APP**覆盖范围，实现“指尖办、自助办”。**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工作制度，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者申请材料欠缺的办理事项申请，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先予收件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等。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后，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并将承诺书、履约践诺的相关数据信息归集至市级统一平台。**

**第二十五条 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服务事项所涉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做好信用承诺归档和履约践诺记录。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应当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行业信用评价，作为对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治环境**

**（十）坚决杜绝涉企乱收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事项和标准。财政、经信、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事项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项目有变动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严格按照“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十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履行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清理政府未兑现的承诺事项，依法限期兑现；对政府新作出承诺未按期兑现的，视情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防止“新官不理旧账”。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条 全面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无分歧欠款每年年底无条件清零。**

**第三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要明确相应从事信用体系建设的机构和人员，结合本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的信用管理办法。**

**（十二）加大中小微企业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力度，畅通维权渠道，构建司法、行政、行业保护和企业自我保护有机衔接的保护机制。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保全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妨害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改善中小微企业经营环境，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微企业权益，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十三）坚决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第三十三条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动平安达州、法治达州建设。聚焦招投标、电信网络诈骗、问题楼盘等行业领域乱象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第三十四条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互联网+监管”，检查结果共享共用、公开公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执法部门执法情况的监督，严格禁止无法定依据或未经法定程序，影响、阻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第五章 组织保障**

**（十四）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达州市重点企业名录，由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一对一”联系，点对点帮助企业解决痛点阻点问题。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内容。**

**（十五）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组建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建立企业投诉快速受理、督办和查处责任机制，精准发现、查处影响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确保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市委营商办设立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向社会公布（接受匿名举报）。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查处曝光机制等。**

**（十六）强化执纪问责**

**第三十七条 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目标绩效管理办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检查，发现下列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①**落实本规定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

②**在服务企业、执法检查等公务活动中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工程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收受企业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的；**

③**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要求企业回原单位审批办理的；**

④**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不予办理的；**

⑤**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要求的；**

⑥**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的；**

⑦**需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推诿、拖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

⑧**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业务系统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要求企业提供的；**

⑨**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标准不一致，线上办理审核通过后线下又提出其他要求的；**

⑩**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未执行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搞差别对待的；**

⑪**落实“一次性告知”不到位，导致企业反复折腾的；**

⑫**私下与中介（代办）机构勾连，获取不当利益的；**

⑬**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冷硬横推、敷衍塞责、态度蛮横、服务不周，造成恶劣影响的；**

⑭**其他违反政务服务规定的行为。**